

■ 2020年9月1日 星期二

A股代码:68396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芯南方框架协议的持续关 连交易的现有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兹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及2020年2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的函，内容有关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与中芯南方（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订立关于中芯南方框架协议的持续连交易。

于2020年3月1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与中芯南方订立经修订协议以修订现有年度上限。

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一直监控持续连交易，鉴于中芯南方的业务营运持续增长和扩展，本公司预期现有年度上限将不会届满。本公司因此已建议将现有年度上限修订为经修订年度上限。

由于有关资产转移经修订后年度上限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规定的适用百分比率为%或以上，但不超过2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资产转移的经修订后年度上限构成不获豁免持续连交易，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核的规定，该交易亦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5条和第14A.56条所载的年度审查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经修订协议及经修订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会议和推荐函件，并就投票权向独立股东提供会议。

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经修订协议及经修订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一般资料

本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向独立股东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经修订协议（包括经修订年度上限），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其全资子公司芯香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将就批准经修订协议及据此进行的任何交易的普通决议案放弃表决。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分别持有本公司约1.6%和0.2%的股权，因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及其联系人将就批准经修订协议及据此进行的交易的普通决议案放弃表决。经董事作出售一切合理安排后，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列载者外，并无其他股东将须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此项议案放弃表决。

由于需要时间落实股东大会资料内容，本公司预期于2020年10月20日或前后向股东寄发股东大会资料。股东大会资料载有（其中包括）：(i)经修订协议的进一步详情；(ii)独立董事委员会致股东的函件；(iii)独立财务顾问就经修订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的建议函件；及(iv)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

一、背景

兹述本公司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及2020年2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的函，内容有关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与中芯南方（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南方”）订立关于中芯南方框架协议的持续连交易。

于2020年3月1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与中芯南方订立经修订协议以修订现有年度上限的协议（以下简称“经修订协议”）。

二、经修订协议

1.日期 2020年8月31日

2.订约方

(i)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及

(ii)中芯南方

3.标的事项

根据经修订协议，订约各方已协定修订现有年度上限，据此，中芯南方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与中芯南方拟进行资产转移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价值应分别以900万美元（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及1040万美元（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及2390万美元（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及6580万美元（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除上述修订外，中芯南方框架协议（包括经修订协议的所有条款）将维持不变，而中芯南方框架协议将维持有效并可执行。

根据中芯南方框架协议，就转移资产而言，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与中芯南方均从厂房租赁协议，就晶圆制造若干工程而言，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与中芯南方将使用相同设备。如需要，中芯南方可不时向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购买设备，以应付生产需求和优化生产效率。

根据中芯南方框架协议拟议进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资产出租、提供技术授权或提供担保的现有年度上限将维持不变。

三、过往交易经验和年度上限

本公司和中芯南方根据中芯南方框架协议拟进行的资产转移的年度交易价值（连同相关年度上限）如下：

期间	交易总额	年度上限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九个月	465.07	900

附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四、经修订年度上限的理由

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一直监控持续连交易，鉴于中芯南方的业务营运持续增长和扩展，本公司预期现有年度上限将不会届满。本公司因此已建议将现有年度上限修订为经修订年度上限。

五、现有年度上限根据经修订协议拟进行的资产转移的年度交易价值（连同相关年度上限）如下：

期间	交易总额	年度上限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	2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4	658

于本公司日期，本公司确认持续连交易并无超出相关有关年年度上限。

六、经修订年度上限的理由

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一直监控持续连交易，鉴于中芯南方的业务营运持续增长和扩展，本公司预期现有年度上限将不会届满。本公司因此已建议将现有年度上限修订为经修订年度上限。

七、现有年度上限根据经修订协议拟进行的资产转移的年度交易价值（连同相关年度上限）如下：

期间	交易总额	年度上限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	2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4	658

于本公司日期，本公司确认持续连交易并无超出相关有关年年度上限。

八、经修订年度上限的理由

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一直监控持续连交易，鉴于中芯南方的业务营运持续增长和扩展，本公司预期现有年度上限将不会届满。本公司因此已建议将现有年度上限修订为经修订年度上限。

九、现有年度上限根据经修订协议拟进行的资产转移的年度交易价值（连同相关年度上限）如下：

期间	交易总额	年度上限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	2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4	658

于本公司日期，本公司确认持续连交易并无超出相关有关年年度上限。

十、经修订年度上限的理由

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一直监控持续连交易，鉴于中芯南方的业务营运持续增长和扩展，本公司预期现有年度上限将不会届满。本公司因此已建议将现有年度上限修订为经修订年度上限。

十一、现有年度上限根据经修订协议拟进行的资产转移的年度交易价值（连同相关年度上限）如下：

期间	交易总额	年度上限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	2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4	658

于本公司日期，本公司确认持续连交易并无超出相关有关年年度上限。

十二、经修订年度上限的理由

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一直监控持续连交易，鉴于中芯南方的业务营运持续增长和扩展，本公司预期现有年度上限将不会届满。本公司因此已建议将现有年度上限修订为经修订年度上限。

十三、现有年度上限根据经修订协议拟进行的资产转移的年度交易价值（连同相关年度上限）如下：

期间	交易总额	年度上限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	2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4	658

于本公司日期，本公司确认持续连交易并无超出相关有关年年度上限。

十四、经修订年度上限的理由

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一直监控持续连交易，鉴于中芯南方的业务营运持续增长和扩展，本公司预期现有年度上限将不会届满。本公司因此已建议将现有年度上限修订为经修订年度上限。

十五、现有年度上限根据经修订协议拟进行的资产转移的年度交易价值（连同相关年度上限）如下：

期间	交易总额	年度上限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	2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4	658

于本公司日期，本公司确认持续连交易并无超出相关有关年年度上限。

十六、经修订年度上限的理由

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一直监控持续连交易，鉴于中芯南方的业务营运持续增长和扩展，本公司预期现有年度上限将不会届满。本公司因此已建议将现有年度上限修订为经修订年度上限。

十七、现有年度上限根据经修订协议拟进行的资产转移的年度交易价值（连同相关年度上限）如下：

期间	交易总额	年度上限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	2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4	658

于本公司日期，本公司确认持续连交易并无超出相关有关年年度上限。

十八、经修订年度上限的理由

为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一直监控持续连交易，鉴于中芯南方的业务营运持续增长和扩展，本公司预期现有年度上限将不会届满。本公司因此已建议将现有年度上限修订为经修订年度上限。

十九、现有年度上限根据经修订协议拟进行的资产转移的年度交易价值（连同相关年度上限）如下：

期间	交易总额	年度上限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万万美元)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或以其他货币值的等值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	2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4	658

于本公司日期，本公司确认持续连交易并无超出相关有关年年度上限。